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5310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关注公告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12科环03”（债券代码：122179.SH）和“G19科环”（债券代码：155702.SH）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2021年6月24日，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12科环03”和“G19科环”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12科环03”和“G19科环”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6月23日下午，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披露了2021年6月16日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及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联合动力”）签订股权转让及注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有条件同意通过股权转让及注资的方式出售国电联合动力4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国电联合动力70%股权，龙源电力持有国电联合动力3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代价为人民币4.08亿元。国家能源集团及龙源电力将分别注资人民币14.75亿元及人民币6.32亿元。根据独立评估师按照资产基础法对出售集团进行的评估，国电联合动力于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5.99亿元。国电联合动力截至2020年底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03亿元，拟转让部分（40%股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约7.42%。国家能源集团将支付的股权转让代价、国家能源集团及龙源电力将分别注资的金额，均须于股权转让及注资协议中所有先决条件均获满足之日后30日内由有关各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出售事项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将直接持有国电联合动力40%的股权，并成为其最大的股东，公司将继续持有国电联合动力30%的权益，并仍为国电联合动力的主要股东之一，且不再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次出售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业绩，提升环保业务核心竞争力以及优化国电联合动力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已经过中国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股权转让及注资的批准以及中国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完成出售集团评估报告的备案。

联合资信认为此项资产出售结果将对公司未来资产规模、权益规模及收入水平等指标有一定程度影响，同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公司保持联系，及时评估并揭示其对公司主体及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